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13號

原告 優可公關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宥安

訴訟代理人 林雨潔

被告 臻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曼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 官 黃珮如

法 官 黃靖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